

2026 年海南省统计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全省统计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健全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三）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订重大省情省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重大省情省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四）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省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负责向省委、省政府、国家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审批各市县、省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指导各市县、省直各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各市县、省直各部门统计工作。

（七）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八）负责全省统计普法，对全省统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配合国家统计局督察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全省统计专项经费。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市县统计信息化建设。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统计局内设 14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执法监督处（审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设计管理处、综合处、核算处、投资处、生态能源处、农村经济处、工业处、贸易与外经旅游处、服务业处、人口就业处（社会科技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4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海南省统计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其中，收入总计 3243.0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243.05 万元；支出总计 3243.0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3.0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4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08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减少人员，基本支出经费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15.34 万元，占 83.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9.93 万元，占 8.9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6.23 万元，占 2.0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1.55 万元，占 5.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6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46 万元，主要是因退休人员减少工资奖金津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8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84 万元，主要是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38.82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的专项普查活动是农业普查，与上年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经费需求不同。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36 万元，主要是来琼挂职干部保障项目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6.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是抚恤对象减少。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9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遗属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7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等保障行政事业机关运行的费用。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 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出国任务减少。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1 人。出国（境）团组和目的地待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5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15 批 77 人。

（二）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统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243.05 万元。收入包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 3243.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3.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08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减少人员，基本支出经费相应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3243.05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2491.84 万元，占 76.84%；项目支出 751.21 万元，占 23.16%。减少 15.08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减少人员，基本支出经费相应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统计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3.6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4.04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减少人员，相关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统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统计局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1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243.0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农业普查项目，预算安排 315.6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海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绩效目标是培训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农业普查宣传、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等。

2. 统计调查工作项目，预算安排 385.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统计常规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绩效目标是完成各专业

各常规调查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